

证券代码：871164

证券简称：滨特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
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62371532F	
承诺主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沈洪明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年1月18日	
承诺履行期限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无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实际控制人沈洪明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沈洪明承诺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30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已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2、回购承诺期间：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3、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须在前述回购请求期限内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联系提出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请求，邮箱地址为：binte2016@163.com；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实际控制人沈洪明以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1. 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回购承诺书》；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滨特热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